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3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鉑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合發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利息起算日(原則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)。

二、債務人林合發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三、請求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(若無依據，請依借款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